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大荔县医院

地址：大荔县洛滨大道

乙方（卖方）：广州市阳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御峰三街97号4栋711、712房

大荔县医院“吞咽障碍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ZB2025-9），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大荔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认（广州市阳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医用电动病床6张，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需求供应下列医疗器械，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康复床（医用电动病床）	河南翔宇	XYK-7	46300.00	6张	277800.00
合计		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277800.00元		

二、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生产厂商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其它相关资料。

2. 现场培训：

货物及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 服务承诺：

乙方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90%，一年后支付 1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广州市阳辉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大路支行

账号：3602899009100050654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大荔县医院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甲方核对到货数量与送货单、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 外观验收：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渗漏等；
3. 资质验收：核查产品注册证、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4. 性能验收：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乙方应在到货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按产品技术要求进行性能测试。

五、质量保证

1. 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供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24 小时响应，售后工程师 48 小时到达现场，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4.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5.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 (2) 提供必要的收货场地及验收条件；
- (3) 妥善保管到货产品，因甲方保管不当导致损坏的自行承担损失；
- (4) 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处理。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保证供货资质合法有效, 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 (2) 按约定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 (3) 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支持;
- (4) 配合甲方做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交货期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买方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产品清单、技术参数、招标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荔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阳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